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相 對 人 吳叔珍

熱門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義雄

薛慶鈴

詹維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4,167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89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320,2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67元，業經

01 聲請人預納在案(見第一審卷第10、11及65頁)。是依上開判
02 決意旨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
03 14,167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04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提出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